

銘傳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公告

(適用於新生)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0年8月10日至110年9月8日

二、申請步驟：

- (一)登錄台北富邦銀行網站(就學貸款專區)填寫申請資料。
- (二)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辦理申貸手續。
- (三)至學生資訊系統→繳費/領款/就貸繳費單→列印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，並於9月8日前完成繳費。
- (四)110年9月17日前將「學雜費單學生收執聯影本」、「不可貸款項目繳費單收執聯影本」(若繳交正本者將不歸還)及「撥款通知書正本」，或住宿費繳費單等各1份繳回承辦單位。

PS:

1. 加貸校內住宿費者，待住服組於9/7下午2時公告宿舍抽籤結果，自行列印住宿費繳費單併同學雜費繳費單於9月10日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2. 學生年滿20歲、未婚且單親者，須再檢附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共3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若自覺與父(母)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(母)免予合計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，學生未婚且已成年(已滿20歲)，家庭年所得的認列對象：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。單親家庭的學生需檢附學生本人+父母雙方共3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若學生因父(母)有遺棄、失蹤、對家庭未盡責任等特殊因素，與父(母)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(母)免予合計。(※免予列計年所得並非父母離婚因素即可單採父母一方之家庭年所得。)

(二) 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核撥時程及資格

第1次核撥：第10週，審查低於114萬且於110/9/17前完成繳件者。

第2次核撥：第14週，審查逾114萬(B/C級)和逾期繳件者。

(三) 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完成減免手續並列印出減免後繳費單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完成申貸手續。

(四) 台北、金門校區承辦單位：生輔組徐語籐（分機2507）。

(五) 桃園校區承辦單位：學務組陳昭蓉（分機3112）。

(六) 110年7月23日至8月1日為全校教職員共同休假日。

(七) 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與開學日為110年9月13日。

【為免影響您個人及其他同學權益，請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貸手續】